证券代码: 874545

证券简称: 永盛高纤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 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为加强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 第三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 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 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 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 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 度宣传和误导。
-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工作内容

####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的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六)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 管理层变动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邮寄资料:
- (六) 电话咨询:
- (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
- (八)现场参观:
- (九)分析师会议和路演(如有)等。
- (十)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九条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公司应当要求特定对象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

**第十条** 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并公 开处理流程和办理情况。

第十一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 (一) 自行协商解决;
- (二) 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调解:
- (三) 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设置

第十二条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 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 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 (一)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 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 解:
-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五)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或与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二)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如有);
-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资料:

-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七)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 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八)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 第十四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

- 第十五条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等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系统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
- 第十六条 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网站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公布。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十七条**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 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 式披露。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二十条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杭州永盛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9 日